

【切 結 書】

茲聲明立切結書人參加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共同主辦之「**2019 明日之星 誰與爭鋒 Fintech Creative**」(以下簡稱本活動)·同意遵守本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並保證下列事項：

1. 立切結書人於報名前·已詳閱並充分瞭解主辦單位所訂定之活動辦法且願意完全遵守·並同意主辦單位保有終止、調整及取消部分或全部活動內容之權利·主辦單位有權修改入圍決賽之名額、優勝名額(包括從缺)及獎品、獎金等獎項。本活動之相關資訊概以主辦單位公布之最新消息(包括但不限於新聞稿、官方網站或活動網站)為準。
2. 立切結書人保證維護並尊重主辦單位之品牌形象、聲譽·絕不會有任何詆毀本活動與主辦及協辦單位之情事發生·如擅自發表任何不當之言論·願自負相關之法律責任·主辦單位並得依法追繳原領之獎勵。
3. 茲聲明參賽作品係參賽隊伍全體成員共同創作·保證無隱匿違反參賽資格限制之情事·參賽作品、簡報、圖片與影片等相關資料·絕無抄襲、仿冒或其他不法之情事·且無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亦無違反法令、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之情事·否則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賠償主辦單位或第三人之損害。如經他人檢舉或告發且有具體事實者·主辦單位得逕行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
4. 茲保證參賽作品未於類似競賽活動中公開並獲得名次或得獎。
5. 優勝隊伍(金、銀、銅獎及佳作·以下同)得獎作品及主辦單位於決賽暨頒獎儀式拍攝之照片與影片·同意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以紙本、實體或影音視頻方式有形或無形之公布、展示、出版、刊登、發表等)以宣傳或行銷為目的使用本參賽團隊之參賽作品、簡報、圖片與影片等相關資料。
6. 優勝隊伍及獲得潛力獎、報名早鳥獎等之隊伍同意提供為領獎須提供之個人資料·供主辦單位及活動執行廠商使用。
7. 優勝隊伍之獎金由主辦單位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相關所得稅後·由優勝隊伍主要聯絡人代表領取·如有手續費同意自獎金中扣除。
8. 立切結書人確實明瞭並同意主辦單位獎勵誰與爭鋒組之金獎隊伍·提供前往參加 2019 年 Singapore Fintech Festival 之來回機票 6 張·惟該獎項未包括旅館食宿及入場門票之費用。